

住房规划编制合同

合同名称：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平采磋商-2024-64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编制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编制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4年、2025年平顶山市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平顶山市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甲方）委托（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4年、2025年平顶山市住房发展年度计划和平顶山市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法规规章以及评标报告等，编制内容符合住建部和省住建厅有关编制要求，结合住房需求类型，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机衔接。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住房规划编制成果

（一）住房规划编制成果形式。

- 1、2024年、2025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
- 2、2026—2030年住房发展规划。

（二）住房规划编制成果内容及要求。

1、对“十四五”期间平顶山市住房建设发展各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统筹考虑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存量住房和存量土地等潜在供应情况，明确住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科学谋划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认真开展住房需求调查，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充分结合城市经济、产业和人口发展诉求，开展存量住房及需求调查，深入分析住房需求的总量和结构变化，明确各类住房及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区位，测算房地产项目

合理融资需求。实现以人定房，以需定建，满足不同层次住房需求，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住房供应格局，构建“人、房、地、钱”四要素联动新机制。

(三) 成果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电子文档及纸质住房规划编制成果。

(1) 2024 年、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编制书面成果各 **10 套**；

(2) 2026—2030 年住房发展规划编制书面**成果 50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住房发展年度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1、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年度计划编制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上报市政府审查方式验收。

2、甲方适时组织项目专家论证评审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审查，乙方应根据论证评审和政府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享有规划编制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住房规划编制成果交付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5、甲方应适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专家论证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编制，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
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3、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
改、补充；提供对规划编制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4、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住房规划编制成果。

5、提交的住房规划编制成果应通政府审查及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符
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

6、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编制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
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提供与住房规划编制相关的技术咨询。

8、甲方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第九条 住房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住房规划编制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编制《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
度计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制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
¥1170000.00元，包括项目专家论证评审、审查、意见征询、编制、调研等相
关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方后支付预付款 20%，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
整，（小写）¥234000.00元；

（2）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大
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00元；

（3）最终成果通过政府审查及专家论证评审后，甲方支付编制费用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00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
果移交给甲方。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住房规划编制或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交付住房规划编制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规划编制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对住房规划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规划编制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编制费；若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还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甲方。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住房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专家论证或政府审查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编制费用。

6、乙方交付甲方住房规划编制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编制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编制周期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住房规划编制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8、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编制方案、规划编制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编制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住房规划编制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所有，但使用时不得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住房规划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住房规划编制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區清风路
兴平路交叉口

电 话：

联系人：刘兴泉

联系人电话：13393786999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年 9月 26日

设计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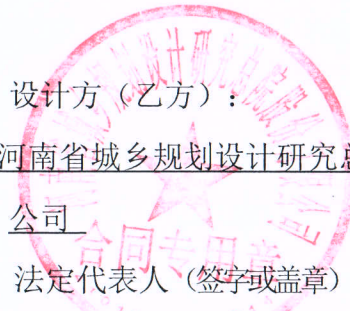
联系人：韩冰

联系人电话：183371271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2024年 9月 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sign party.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sign party.